

(上接第十四版)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下列各项可以作为保险标的:

- (一)船舶;
(二)货物;
(三)船舶营运收入,包括运费、租金、旅客票款;
(四)货物预期利润;
(五)船员工资和其他报酬;
(六)对第三人的责任;
(七)由于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可能受到损失的其他财产和产生的责任、费用。

保险人可以将前款保险标的的保险进行再保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原被保险人不得享有再保险的利益。

第二百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书面约定;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未约定保险价值的,保险价值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船舶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船舶的价值,包括船壳、机器、设备的价值,以及船上燃料、物料、索具、给养、淡水的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二)货物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货物在起运地的发票价格或者非贸易商品在起运地的实际价值以及运费和保险费的总和;
(三)运费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承运人应收运费总额和保险费的总和;
(四)其他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保险责任开始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和保险费的总和。

第二百四十四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二百四十五条 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建造中的船舶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在船厂建造、试航和交船过程中的船舶遭受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建造中的船舶包括符合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用于建造船舶的材料、机械和设备等。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和转让

第二百四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七条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相关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被保险人无需告知。

第二百四十八条 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但是有权收取手续费。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合同的,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但是解除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海上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百四十九条 海上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对于保险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等与被保险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作出足以引起被保险人注意的提示。被保险人要求说明的,保险人对该条款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保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被保险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被保险人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但是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该条款内容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订立合同时,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因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标的已经不可能因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而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保险费。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同一保险标的的、同一保险利益就同一海上保险事故向两个以上保险人重复订立合同,致使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以向任何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但是被保险人获得的赔偿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受损价值。

各保险人按照其承保的保险金额同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个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未按照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追偿。

本条第一款所称保险价值,以各保险合同中最高的保险价值为准;受损价值是指按照各保险合同中最高的保险价值为标准计算所得的受损额。

第二百五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百五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均不得解除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开始后可以解除合同的,被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保险人有权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保险费,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和船舶的航次保险,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五条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可以由被保险人背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合同转让时尚未支付保险费的,被保险人和合同受让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因船舶转让而转让船舶保险合同的,应当取得保险人同意。未经保险人同意,船舶保险合同从船舶转让时起解除;船舶转让发生在航次之中的,船舶保险合同至航次终了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应当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的保险费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百五十七条 预约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于被保险人将来一定期间内分批运输的货物承担保险责任,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预约保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百五十八条 应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当对按照预约保险合同分批运输的货物分别签发保险单证。

保险人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的内容与预约保险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分别签发的保险单证为准。

第二百五十九条 预约保险合同下分批运输货物的名称、数量,装运货物的船名、航线,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等具体事项,被保险人应当在每一次运输前向保险人如实申报。

因被保险人故意,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运输货物的,对于该次货物运输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有权收取保险费。

非因被保险人的故意,未申报或者错误申报运输货物的,被保险人有权补报或者更正,补报或者更正不影响其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权利,但是保险人有权依据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规定仅在预约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没有不同约定时适用。

第三节 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百六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当在合同订立后立即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前,保险人可以拒绝签发保险单证。

第二百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合同自通知到达被保险人时解除。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之时至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前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被保险人能够证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对海上保险事故的发生没有影响;
(二)海上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已纠正违反保证条款的行为之后。

第二百六十二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收到保险人发出的有关采取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的合理措施的特别通知的,应当按照保险人通知的要求处理。

对于被保险人违反前款规定所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节 保险人的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

第二百六十四条 保险人赔偿海上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以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在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发生几次海上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即使损失金额的总和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也应当赔偿。但是,对发生部分损失后未经修复又发生全部损失的,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

第二百六十六条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根据合同可以得到赔偿的损失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为确定海上保险事故的性质、程度而支出的检验、估价等合理费用,以及为执行保险人的特别通知而支出的费用,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之外另行支付。

保险人对前款规定的费用的支付,以相当于保险金额的数额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支付本条规定的费用。

第二百六十七条 保险金额低于共同海损分摊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同分摊价值的比例赔偿共同海损分摊。

第二百六十八条 对于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货物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航行迟延、交货迟延或者行市变化;
(二)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身的缺陷和自然特性;
(三)包装不当。

第二百七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船舶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船舶开航时不适航,但是在船舶定期保险中被保险人不知道且应当知道的除外;
(二)船舶自然磨损或者锈蚀。

运费保险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损失和委付

第二百七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灭失,或者受到严重损坏完全失去原有形体、效用,或者不能再归被保险人所所有的,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七十二条 船舶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货物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认为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为避免发生实际全损所需支付的费用与继续将货物运抵目的地的费用之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为推定全损。

第二百七十三条 不属于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的损失,为部分损失。

第二百七十四条 船舶在合理时间内未从被获知最后消息的地点抵达目的地,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满六十日后仍未有获知其消息的,为船舶失踪。船舶失踪视为实际全损。

第二百七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的,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保险人委付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也可以不接受委付,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保险人未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被保险人是否接受委付的,视为不接受委付。

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委付一经保险人接受,不得撤回。

第二百七十六条 保险人接受委付的,被保险人对委付财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保险人。

第六节 保险赔偿的支付

第二百七十七条 海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前,可以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与确认海上保险事故的性质和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百七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是由第三人造成的,被保险人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自保险人支付赔偿之日起,相应转移给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需知道的情况,并尽力协助保险人向第三人追偿。

第二百七十九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因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

第二百八十条 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时,可以从应支付的赔偿额中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

保险人从第三人取得的赔偿,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的,超过部分应当退还给被保险人。

第二百八十一条 发生海上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放弃对保险标的的权利,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赔偿,以解除对保险标的的义务。

保险人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应当自收到被保险人有关赔偿损失的通知之日起的七日内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收到通知前为避免或者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由保险人偿还。

第二百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二百八十一条规定外,保险标的发生全损,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的,取得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但是,在不足额保险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对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第十四章 时效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生海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二百八十四条 海上货物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其中,请求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赔偿的,时效自货物交付或者应当交付之日起计算;请求托运人、收货人或者运输单证持有人赔偿的,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前款规定的时效期间已经届满或者至届满不足九十日的,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对第三人享有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九十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五条 海上旅客运输请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分别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有关旅客死亡的请求权,发生在运输期间的,自旅客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因运输期间内的伤害而导致旅客离船后死亡的,自旅客死亡之日起计算,但是此期限自旅客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
(二)有关旅客人身伤害、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有关租船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有关船舶碰撞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碰撞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连带支付损害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共同海损理算结束之日起计算,但是不得超过从共同航程终止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九十条 根据海上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请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海上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有关船舶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

是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九十三条 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时效期间届满。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时效因请求人提出履行请求、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请求人申请扣船的,时效自申请扣船之日起中断。自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十五章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百九十五条 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国家的法律。

装货港或者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适用本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二百九十六条 船舶所有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旗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船舶所有权,适用新船旗国法律,但是光船租赁引起的船旗变更除外。

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七条 船舶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在光船租赁以前或者光船租赁期间,设立船舶抵押权的,适用原船旗国法律。

建造中的船舶抵押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八条 船舶优先权,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二百九十九条 船舶留置权,适用船舶被留置地法律。

第三百条 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相互之间的受偿顺序,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三百零一条 船舶碰撞责任,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船舶碰撞发生在公海的,适用法院地法律。同一国籍船舶发生碰撞的,碰撞船舶之间的责任,适用船旗国法律。

船舶碰撞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

第三百零二条 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共同海损分摊请求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未选择的,适用航程终止地法律。

第三百零三条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三百零四条 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油污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

第三百零五条 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三百零六条 本法所称计算单位,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特别提款权;其人民币数额为法院判决之日、仲裁机构裁决之日或者当事人协议之日,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特别提款权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得出的人民币数额。

第三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适用国际惯例,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第三百零八条 国家支持开展国际海运事务合作,推动海运业健康发展。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海上运输和船舶建造相关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国家或者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百零九条 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或者船舶承租人等作为会员自愿组成互保组织,按照章程收取会费,对会员在船舶营运中发生的损失、产生的责任或者支付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条 本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新华社电)

云南昭通 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 书写高质量发展答卷
2025年,云南省昭通市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100亿元,经济总量跃居云南省第五,成功迈入全省发展“第一方阵”,走出了一条以产兴城、以城聚人、以人兴业的产城人融合发展新路子,中国式现代化昭通实践迈出了坚实步伐。
昭通深挖资源禀赋,聚力打造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绿色硅铝、磷基及新材料、现代服务业“五个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十四五”时期综合产值突破3500亿元。突出抓好在建项目促增长、政策落实保增长、项目储备稳增长“三个增长”,白鹤滩水电站全面投产,探获亚洲最大单体磷矿床,绿色能源与硅光伏、铝材精深加工等先进制造业实现链式发展。苹果、竹子、天麻、花椒等种植规模稳居云南省前列,“昭通苹果”“昭通小肉串”声名远播。经营主体数量较“十三五”末增长80%,产业投资占比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一半。
昭通坚持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昭鲁大“一城三区”空间格局和“4+2”一体化发展布局基本形成。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力提升城市宜居品质。赤水河昭通段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出省断面水质常年稳定保持II类及以上,“秋韵昭通·苹果之城”“红色扎西·胜利起点”“冬游云南·旅居巧家”等城市名片越发亮丽,昭通已成为备受青睐的旅居目的地。多
个县区经济总量突破百亿元,特色小镇成为促进城乡融合的有效载体,一幅城乡共荣、各美其美的画卷徐徐铺展。
昭通突出抓好“两支撑一提升一盘活”,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连续4年位居云南省首位。通过强化产业就业支撑、提升劳动力技能、盘活帮扶项目资产,实现有条件的家庭产业帮扶与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就业帮扶全覆盖,5年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2023年6月,国家乡村振兴局在昭通召开全国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现场会,昭通经验向全国推广。
今日之昭通,通江达海的综合交通枢纽正加速形成,“双高铁”时代即将来临。面向未来,昭通紧扣“一个跨越”“三个定位”“开创发展新局面”的总纲,聚焦云南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扎实做好“产、城、人”三篇文章,着力统筹服务发展、融入发展、借力发展“三个发展”,深入推进农业强市、能源强市、文旅强市、交通强市、生态强市、教育强市“六大强市”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努力交出优异答卷。
数据来源:中共昭通市委宣传部